

#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新北市政府

評鑑資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9 月

## 【113 年新北市政府應提報審查資料檢核表】

獎項	提報審查資料	對應評鑑項目編號	格式	受評單位自我檢核
品質優良獎	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1-1	附件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核實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1-3 3-1 4-1	- (以受評單位 114.6.30 填報情形 進行評核)	-
	直轄市、縣（市）之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聘任情形及運作方式	2-1	附件二	■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 <u>自行提報 3 案</u> 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1-2 2-2 2-3 2-4	附件三-案 1 (含應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2 (含應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3 (含應檢附文件)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提供各該費用支用項目、用途及金額）	5-1 6-1	附件四	■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1	■
	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1-1 2-1	附件五	■
創新精進獎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2	■
個人貢獻獎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附件六	■

# 目錄

壹、基本資料 .....	1
貳、評鑑書面資料及項目初評分數 .....	2
一、品質優良獎 .....	2
二、創新精進獎 .....	5
三、個人貢獻獎 .....	5
參、檢附附件 .....	6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	6
附件二、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	7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 .....	9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	20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21
附件六、個人貢獻獎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25
附件七、填報完整度.....	28

# 壹、基本資料

## 一、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案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新北市	1	2	2	4	9

## 二、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受評單位自填）

單位：人

縣市別	正職	約僱/聘	派遣人員	總計
新北市	8	5	0	13

## 三、113 年度新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情形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審議中 1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一般觀光旅館開發案	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2	南天母坡地社區變更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3	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開發計畫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審議中 4	鶯歌區南靖段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審議許可 1	慈濟三峽園區開發計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審議許可 2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開發計畫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說明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審議許可 3	「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說明書	葉世禧君
審議許可 4	祥美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祥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5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風雨操場設置變更開發計畫案(原私立法鼓人文社會學院開發許可案)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駁回 1	變更福國安康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變更住宅區 A20 低密度住宅區為中低密度住宅區)	陳允恭
駁回 2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	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摘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 貳、評鑑書面資料及項目初評分數

### 一、品質優良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品質 60 分	1.行政作業標準化(25)  2.審查機制制度化(35)	1-1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8分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1-3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10)	1-3-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X > 18 項	2			1分	
				18 項 ≥ X ≥ 15 項	1				
			1-3-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4 項	2			0分	
				4 項 > X ≥ 2 項	1				
			1-3-3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X > 10 項	3			2分	
				10 項 ≥ X > 5 項	2				
				5 項 ≥ X ≥ 2 項	1				
		2-1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	X ≥ 80%	3			3分	
				79% ≥ X ≥ 50% 項	2				
				X < 50%	1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效 率							1分 3分 3分
效 率	3.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X≤90日	5	4分	
				179≥X≥91日	4		
				X≥180日	2		
	4.審查會議	4-1	隨機抽查3案直轄市、縣(市)	X<14日	5	4分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b>10分</b>	紀錄函發作業時間(5)		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28≥X≥14日	4	
				X>28日	2	
<b>經費 10分</b>	5.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0)	5-1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註：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無需填寫此項目。		<b>5分</b>
	6.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10)	6-1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b>簡報及答詢 20 分 ( 簡報 1 )</b>					○○	

## 二、創新精進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鑑小組 評核
創 新  80 分	1. 創新思維(50)	1-1	就特殊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遇有法令疑義者)之因應處理方式	○○
	2. 制度建議(30)	2-1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
簡報及答詢 20 分(簡報2)			○○	

## 三、個人貢獻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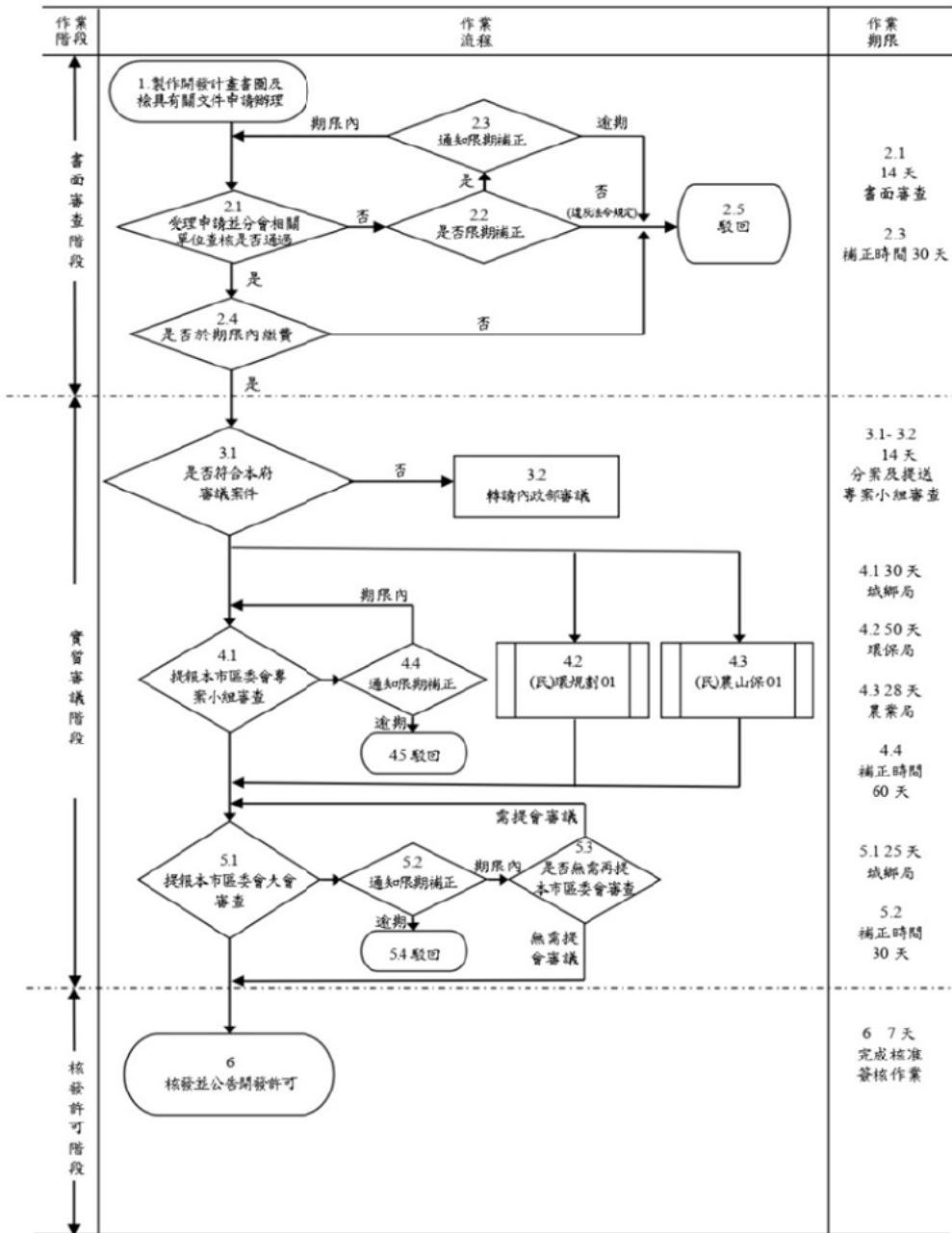
評鑑類別及項目	內容說明	國土署評核
具體貢獻事蹟	1.至多提報1名，且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2.具體貢獻事蹟及確認提名人是否符合最近3年有無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	○○

# 參、檢附附件

##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受評單位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新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註 1：作業流程 2.3、4.4、5.2 之補正時間不計入作業期限。

註 2：作業流程 2.3、4.4、5.2 補正次數限 1 次；其中 2.3 必要時再給予展延補正 1 次。

## 附件二、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一、113年度新北市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任期	續聘次數
1	主任委員	侯友宜	新北市市長		
2	副主任委員	陳純敬	新北市副市長		
3	委員	黃國峰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		
4	委員	祝惠美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5	委員	汪禮國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6	委員	陳榮貴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7	委員	何怡明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8	委員	鍾鳴時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9	委員	諶錫輝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10	委員	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11	委員	宋德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12	委員	張惠文	前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1年	3次
13	委員	顏愛靜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1年	3次
14	委員	古宜靈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1年	2次
15	委員	林雪美	前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1年	2次
16	委員	詹士樑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教授	1年	1次
17	委員	蘇瑛敏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授暨設計學院副院長	1年	1次
18	委員	趙子元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1年	1次
19	委員	黃穗鵬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1年	0次
20	委員	黃敏修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年	0次
21	委員	陳燕靜	私立輔仁大學景觀設計系兼任教師	1年	0次
22	委員	石婉瑜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副教授	1年	0次
23	委員	蕭再安	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教授	1年	0次

##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 二、與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符合情形

規定事項		受評單位 檢核說明
委員人數	區委會組織規程	依組織規程規定，本市區委會置委員 23 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擔任。
委員名額分配	區委會組織規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li> <li>二、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li> <li>三、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li> </ul> </li> <li>●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math>1/2</math>。</li> <li>●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math>1/3</math>。</li> </ul>
委員任期	區委會組織規程	本市區委會委員任期為 1 年（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滿續聘以連續 3 次為限。
委員迴避原則	區委會組織規程	本市區委會委員名單未與內政部區委會委員名單重複。

###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

新北市-案件1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一般觀光旅館開發案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4/06/04	縣市鄉鎮區	新北市 石門區		
土地總筆數	58 筆		申請總面積	20.0119 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遊樂設施區			
計畫內容描述	為打造北海岸地區系統性觀光資源與設計優質旅遊產品，提供國內外休閒遊憩之旅遊需求；並致力於提供高品質、多元化之星級旅館提升周圍地區之遊憩環境品質，亦提供在地職人用創新方式行銷在地特產及增加當地就業機會，提供到訪旅客優質放鬆之度假體驗。本計畫鄰近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且現況緊鄰北海岸地區熱門高爾夫球場-黃金海岸高爾夫球場，未來將規劃作為一般觀光旅館使用，吸引北海岸觀光遊客和高爾夫愛好者來此住宿休憩。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2024/06/04	受理/函轉資料			詳案 1-A			
2024/07/11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1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4 年 8 月 16 日)。			詳案 1-B			
2024/07/31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1-C			
2024/08/19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10日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4 年 8 月 31 日)。			詳案 1-D			
2024/08/30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1-E			
2024/09/16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詳案 1-F			
2024/10/0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1.會議通知單：2024年9月25日。 2.會議時間：2024年10月1日。 3.會議紀錄：2024 年 10 月 16 日。			詳案 1-G			
2024/10/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2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4年12月18日)。			詳案 1-H			
2024/12/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1-I			

## 新北市-案件1 |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一般觀光旅館開發案

2024/12/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10日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5年1月4日)。	詳案 1-J
2025/01/0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1-K
2025/02/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會議通知單：2025年2月20日。 2.會議時間：2025年2月27日。 3.會議紀錄：2025年3月11日。	詳案 1-L
2025/03/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2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5年5月12日)。	詳案 1-M
2025/05/0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1-N
2025/06/0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10日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5年6月16日)。	詳案 1-O
2025/06/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1-P
2025/07/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10日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5年8月4日)。	詳案 1-Q
2025/08/0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1-R

###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遊憩設施區專編」規定逐點查核，詳參考附件 1-1。

#####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1) 總編第9-4點：有關基地涉及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請補充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總編第 26 點：經檢視北側第 2 條聯外道路涉及「北海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開發計畫案」，請補充說明本案聯外道路、該案區內及聯外道路配置套繪情形（含 2 案計畫範圍、地籍、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及變更編定情形等），請確認北側連接至高爾夫球場道路是否為「北海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開發計畫案」既有劃設之道路，是否得供公眾通行，及影響原開發案內使用強度及交通衝擊評估內容，以利釐清該通路是否得做第 2 條聯外道路使用。

#####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 新北市-案件1 |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一般觀光旅館開發案

- (1) 聯外道路：北側連接至高爾夫球場道路是否為「北海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開發計畫案」既有劃設之道路，是否得供公眾通行及影響原開發案內使用強度及交通衝擊評估內容，以利釐清該通路是否得做第2條聯外道路使用。
- (2) 土地使用：本案土地使用計畫以基地坡度分布情形劃設各使用地，致各使用分區零星塊狀開發，後續土地使用開發管制及土地利用監測難以界定。

###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有關產業部門發展策略部分，請於區域發展定位及市場需求分析，並考量生活圈發展現況等，補充觀光產業與本案關聯性相關分析，以符產業發展策略。

####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請補充說明本案周邊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周邊是否飽和），並請說明申請開發計畫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

####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請補充說明本案周邊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周邊是否飽和），並請說明申請開發計畫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尚於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程序。

## 新北市-案件2 | 南天母坡地社區變更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4/05/13	縣市鄉鎮區	新北市 土城區
土地總筆數	192 筆		申請總面積	10.0203 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住宅社區	
計畫內容描述	<p>為切合現有市場需求，因應小家庭的家庭結構，依循市場小宅化趨勢，故本案在市場機制下，於原核准住宅區用地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變下，酌予調整集合住宅之建築產品型態，增加計畫戶數，配合修訂總居住戶數及居住人口數等內容，並增加社區中心供社區居民之溫泉及相關設施使用項目用途，爰辦理本次變更開發計畫。</p>				

###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2024/05/13	受理/函轉資料	詳案 2-A
2024/06/05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1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4 年 7 月 5 日)。	詳案 2-B
2024/06/18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2-C
2024/06/25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詳案 2-D
2024/07/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1.會議通知單：2024年7月11日。 2.開會時間：2024年7月18日。 3.會議紀錄：2024 年 8 月 1 日。	詳案 2-E
2024/08/0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2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4 年 10 月 4 日)。	詳案 2-F
2024/09/0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2-G
2024/09/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會議通知單：2024年9月23日。 2.會議時間：2024年9月27日。 3.會議紀錄：2024 年 10 月 9 日。	詳案 2-H

## 新北市-案件2 | 南天母坡地社區變更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2024/10/0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2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4年12月16日)。	詳案 2-I
2024/11/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2-J
2025/06/2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1次大會。 1.會議通知單：2025年6月17日。 2.會議時間：2025年6月26日。 3.會議紀錄：2025年7月14日。	詳案 2-K
2025/07/1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1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5年8月17日)。	詳案 2-L

###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遊憩設施區專編」規定逐點查核，詳參考附件 1-1。

#####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 (1) 總編第27、30、31點：因本開發計畫住宅區尚未進駐人口，請依變更後計畫檢討。
- (2) 住宅社區專編第8、15點：請以變更後計畫戶數249戶，核算計畫人口數為996人，據以計算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之需求。
- (3) 住宅社區專編第 9 點：請以變更後計畫戶數 249 戶，核算計畫人口數為 996 人，據以計算交通服務水準。

#####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 (1) 修正為第二章第三節現行計畫內容，補充現行計畫面積、計畫人口及住宅區（住1-住5）各區面積及戶數。
- (2) 第五章變更開發計畫前後差異，請依本次變更後戶數249戶核算變更後計畫人口數為996人，相關內容一併修正。
- (3) 第六章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不全，並補充變更後土地清冊（含計畫類別，如住1、公園、綠1、道路、污水處理場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本案基地依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並無違背全國國土

## 新北市-案件2 | 南天母坡地社區變更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計畫及新北市國土計畫所定事項。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本案於83年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96年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計畫並公告，非屬新申請案件。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本案於83年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96年經新北市政府核准開發計畫並公告，非屬新申請案件。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尚於區委會大會審議程序。

## 新北市-案件3 | 祥美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 【基本資料】

申請人	祥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2/10/13	縣市鄉鎮區	新北市 鶯歌區
土地總筆數	33 筆		申請總面積	5.144858 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遊樂設施區	
計畫內容描述	本案土地原義美牧場已停業，申請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籌設「祥美產業園區發計畫」，期能建立製造與物流事業之產業園區，結合集團製造與物流成員，型塑產業聚落，強化區域產業發展與擴大企業服務能力，以食品生產為基礎建構產業園區。				

###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2022/10/13	受理/函轉資料	詳案 3-A
2022/11/16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1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2 年 12 月 18 日)。	詳案 3-B
2022/12/15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3-C
2023/01/12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詳案 3-D
2023/04/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現地會勘 1.會議通知單：2023年4月14日。 2.會議時間：2023年4月26日。 3.會議紀錄：2023 年 5 月 8 日。	詳案 3-E
2023/05/0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 6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3 年 11 月 9 日)。	詳案 3-F
2023/11/0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3-G
2023/11/0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原補正期限前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3年11月9日)。	詳案 3-H
2023/11/0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詳案 3-I
2023/11/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10日內補正佐證文件。	詳案 3-J
2023/11/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補正佐證文件。	詳案 3-K

## 新北市-案件3 | 祥美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023/12/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同意申請人展延補正期限6個月 (補正期限：2024年5月9日)。	詳案 3-L
2024/04/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3-M
2024/06/0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1.會議通知單：2024年5月29日。 2.會議時間：2024年6月5日。 3.會議紀錄：2024年6月25日。	詳案 3-N
2024/06/2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2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4年8月27日)。	詳案 3-O
2024/08/2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3-P
2024/09/0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10日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4年9月20日)。	詳案 3-Q
2024/09/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3-R
2024/10/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10日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4年11月8日)。	詳案 3-S
2024/11/0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3-T
2024/12/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0次大會。 1.會議通知單：2024年12月12日。 2.會議時間：2024年12月17日。 3.會議紀錄：2025年1月7日。	詳案 3-U
2025/01/07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1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5年2月8日)。	詳案 3-V
2025/01/2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3-W
2025/02/1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10日內補正計畫書圖 (補正期限：2025年2月23日)。	詳案 3-X
2025/02/2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詳案 3-Y
2025/03/13	核發開發許可	詳案 3-Z
<b>【案件審議情形說明】</b>		
<b>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b>		

## 新北市-案件3 | 祥美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及「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規定逐點查核，詳參考附件 3-1。

###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 (1) 總編第7點：請補充說明產業創新條例第34條立法理由及回饋金使用項目。
- (2) 總編第14點：請說明基地土地形狀連接情形及情況特殊、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檢討內容。
- (3) 總編第26、36點：本案規劃廠房用地三、四等間接供生產使用空間作為園區道路，請補充說明其設置是否符合本點原則。另請說明園區道路是否具區內道路系統之性質。
- (4) 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請補充說明隔離綠帶之規劃情形，並依專編規定分為工業區周邊及工業區內進行說明，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5) 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8點：請說明工業區主要聯絡道路、次要聯絡道路與廠房用地三、四出入功能間關係。

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1、12、13 點：請說明工業區道路系統及車輛通行方式，如廠房用地三及四規劃之園區道路出入功能。

###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 (1) 請說明本案廠房用地比例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
- (2) 請依審議規範總編第27點說明本案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是否超過該道路系統 D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且其對附近重要路口延滯是否低於 D 級服務水準等規定。
- (3) 請依審議規範總編第42點說明本案植栽詳細調查情形，及是否有應原地保存或得區內移植之樹木。另請說明本案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之規劃情形。
- (4) 請說明本案基地原始地形檢討情形；另依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6點工業區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本案基地分割為三處，請說明土地形狀連接情形及是否屬情況特殊、符合整體規劃開發，無影響安全之虞等情形。
- (5) 請說明本案未規劃區內道路系統，是否符合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9、11、12點規定。另請說明工業區車輛進出動線及基地規劃是否含人行步道空間。
- (6) 請依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4 點，說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是否已說明區內各種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建築退縮規定、建築高度管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道路設計標準、栽植及景觀綠化、建築附屬設施等內容。另請說明依產創條例第 50 條成立之管理機構，是否納入容許使用項目。

## 新北市-案件3 | 祥美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本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新北市國土計畫所指述之事項。

####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本案坐落鶯歌區屬新北市區域計畫規劃之重要產業區域，以產業優化與轉型為發展目標，並串聯新北市整體產業廊帶，故本案設置規劃引入物流與製造機能，並引進最新運輸與生產技術，提升整體區域產業環境，為鶯歌區與新北市整體帶來產業創新之力道，且依新北市區域計畫推計尚有 133 公頃產業用地缺口，本案設置得作為上述產業空間需求使用。

####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新北市產業用地以都市計畫工業區為主，使用性質多為金屬製品、精密機械、電子工業等製造業，且有住商混合使用或住工混合使用等情形，可供設廠土地有限。依新北市國土計畫，民國 125 年尚有 224 公頃產業用地需求（不含公共設施）亦須尋求土地引導設置，爰本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 3-2 規定說明分析，並確認本案需求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 (1) 依工業區專篇第6點規定「...基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及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50公尺...」，惟本案受道路分割成3塊土地，請補充說明其整體規劃之必要性、廠區及公園間人車交通動線及安全措施。
- (2) 依工業區專篇第8點規定「...應設置2條以上獨立之聯絡道路，其主要聯絡道路不得小於15公尺...」，惟本案部分基地主要聯絡道路現況寬度僅12公尺，後續拓寬3公尺後符合前述規定，請補充說明其理由及廠區出入動線、聯外交通動線規劃。
- (3) 依工業區專篇第7點規定「...應劃設20公尺寬緩衝綠帶或隔離設施...」，惟本案北側2廠區以10公尺緩衝綠帶（含滯洪池）及10公尺隔離設施（道路）代之、南側以緩衝綠帶（公園及滯洪池）等項，請補充說明其劃設緣由及對周邊環境影響衝擊之減緩措施。
- (4) 依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篇第3點及總編第44-3點規定略以「...基地內土地使用編定應依其使用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為原則...」，惟本案將區內道路及停車場等使用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

## 新北市-案件3 | 祥美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會議紀錄：

有關本案基地完整性、聯絡道路寬度、隔離綠帶（設施）、土地使用編定等項，同意依工業區專篇第6、7、8點、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篇第3點及總篇第44之3點但書予以認定。詳參考附件3-2。

##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 (一) 國土管理署補助受評單位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註：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為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無需填寫本表。

### (二) 受評單位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本府近 3 年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說明（包含影響費收取費用、支出情形），詳如開發影響費收取項目表，支用部分由本府相關單位提送公共設施改善、增建或管理維護之提案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再予以補助。

表四-2【開發影響費收取項目表】

年度	開發許可案件名稱	項目	金額
113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 開發計畫	聯外道路	535萬5,000元
		聯外道路	6,278萬9,000元
	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案第 3次變更開發計畫	地區公園	1億4,675萬8,000元
		消防	1,435萬元
小 計			2億2,925萬2,000元

##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 (一) 創新思維

本市訂定住宅社區開發許可案審議之一致性標準，旨在平衡土地開發與環境保護、社會效益之間的關係，並確保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促進地方發展，部分縣市亦有洽詢本府其作業原則相關內容及執行方式，以精進現行開發許可制度。

#### 新北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住宅使用案件審議作業原則

【基本資料】(如提報內容非個別審議案件得免填)					
申請人		受理日期		縣市鄉鎮區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開發案件性質			開發項目		
【案件辦理歷程】(如提報內容非個別審議案件得免填)					
日期	辦理進度			必要時檢附相關文件	
2020/08/11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5次大會			報告案	
【審議執行說明】					
案情說明					
(概述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所遇法令疑義)					
<p>本市人口集居於都市土地，基於整體成本政策考量，排定優先次序、投入財政預算及相關公共設施計畫，然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發展定位有別，非都市土地除為因應特定目的開發外將不鼓勵開發使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倘符合當地需求及政策，本府維管相關公共設施尚屬合理，惟私人開發尚未具公益性，俟開發完成卻投入公共財予以維管相關設施，對於本府資源分配難以合理說明。爰私人開發產生之交通、相關公共設施需求及長期維管成本，應內部化由使用者付費。</p>					
<p>考量申請人倘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辦理非都開發許可案件檢討，將可能導致公益性不足、變更後利得回饋不公、對地區整體環境品質無助益等疑慮，且無實質兼顧地方發展需求。因此，參考本府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內容，提出「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住宅使用案件審議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要求申請人應增加「可建築用地」回饋項目，以兼顧當地環境品質及落實漲價歸公。</p>					

## 新北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住宅使用案件審議作業原則

### 因應作法

透過訂定住宅社區開發許可案審議之一致性標準，提升審議效能，確保開發公益性，並落實漲價歸公，「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住宅使用案件審議作業原則」內容如下：

1. 捐贈土地：依申請開發類型分為（純）住宅社區及複合住宅社區類型。
  - ( 1 )（純）住宅社區類型：捐贈10%可建築用地，其中以核准開發許可案內之供作住宅使用之相關用地為計算基準。
  - ( 2 ) 複合型住宅社區類型：捐贈7%可建築用地，其中以核准開發許可案內之供作住宅使用之相關用地為計算基準。
  - ( 3 ) 捐贈可建築用地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繳納，折繳代金之數額以獲准開發當期為計算基準，並由下列兩種方式（鄰近公告土地現值1.4倍、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用地市價）計算後，取其價金數額較高者繳納。
2. 提供公共停車空間：
  - ( 1 ) 開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10%計算，並配置於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內，相關興建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 2 ) 基地條件或區位因素考量不具設置效益，得採繳納停車代金方式處理。
3. 提出消防規劃：應擬定消防防護計畫，增加自救設備與簡易型幫浦。

### 制度建議

國土計畫法前於105年5月1日起生效施行，內政部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市國土計畫則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原預計114年4月30日國土計畫上路，後因國土計畫法修正第45條內容，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6年，故預期區域計畫法存續之過渡期間，開發單位陸續申請開發許可案造成搶件情形，故本府應針對住宅使用之相關類型開發許可案訂定相關審議原則。

另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46點規定：「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爰此本市區委會審查各申請案過程，將依本原則增加附帶條件，後續個案審查仍可依其特性經委員會審查決議予以規範。

## (二) 制度建議

有鑑於國土計畫延後上路，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准之開發許可案件，應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提出展期計畫。惟為避免同意申請人展期後未如期開發完成，造成消費糾紛之情事發生，本府研擬展期機制作業原則，訂定展期計畫申請須知及要件規範，審查開發案件展期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以利未來順利銜接國土計畫制度。

### 新北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開發期程展期機制作業原則（草案）

<b>【基本資料】</b> (如提報內容非個別審議案件得免填)					
申請人		受理日期		縣市鄉鎮區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開發案件性質		開發項目			
<b>【案件辦理歷程】</b> (如提報內容非個別審議案件得免填)					
日期	辦理進度			必要時檢附相關文件	
2025/06/26	新北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1次大會			報告案	
<b>【審議執行說明】</b>					
<b>案情說明</b>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計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針對開發案件個案開發進度不一，為避免同意展期後未如期開發完成，產生消費糾紛之情形，因此建議於展期計畫准駁審查過程中，應審慎評估開發案件展期妥適性及必要性，爰提出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開發期程展期機制，訂定展期計畫申請須知及要件規範。					
<b>因應作法</b>					
確立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開發期程展期申請須知及要件規範，相關研擬內容摘述如下：					
1. 申請對象及適用條件					
(1) 申請對象：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之申請人。					

## 新北市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新北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開發期程展期機制作業原則（草案）

- (2) 適用條件：容許完成開發最後期限前，仍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者，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第1項第2款申請展期者。
2. 申請期限：本府將於容許完成開發最後期限屆滿前1年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開發期限屆滿前6個月提出申請且檢附展期計畫，以利審查作業。
3. 展期計畫應具備之書件：
- (1) 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開發期程展期申請書。
  - (2) 其他必要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開發許可核准函影本、核准開發計畫概述及重要圖說、委託書。
  - (3) 展期計畫書：實際開發進度、預定辦理時程、申請展延理由。
  - (4)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函或證明文件：建造執照相關證明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文件或其同意展期公文。
  - (5) 切結書：申請人承諾於展期期限內完成開發，未能如期開發完成將自行承擔一切。
4. 申請作業流程
- (1) 書件審查：就展期計畫申請書件是否齊全進行檢核。
  - (2) 聯合審議：邀區委會委員及各機關召開聯合審議會議，就展期計畫內容進行審查。
  - (3) 核處：依據審查結果作成核准展期或駁回申請之行政處分。

### 制度建議

本市已獲准非都市開發許可案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及第23-1條期限規定者，總計7案，其中計有3案開發完成期限截至115年11月30日止，預期申請人將於115年期限屆滿前向本府提出展期計畫，因此訂定展期機制供申請人有所依循。

透過該作業原則建立開發許可案件開發期程展期制度化，提供申請人可依循之申請範本規定，落實簡政便民，並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率，降低後續開發案件期程因逾期而遭廢止之影響，以維護及保障市民權益；同時有助於本市已核准開發許可案件順利銜接國土計畫制度，避免未來區域計畫法轉軌至國土計畫法之機制轉換問題產生。

## 附件六、個人貢獻獎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新北市個人貢獻獎提名資料			
姓名	紀思寧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最高學歷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		
服務機關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職稱	暫僱人員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7063 [REDACTED]
電子郵件	AP8836@ntpc.gov.tw		
最近3年有無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情形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個人簡歷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暫僱人員		
執行業務主要工作內容	<p>一、定期追蹤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後續辦理進度。</p> <p>二、控管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收支運用。</p> <p>三、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p> <p>四、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諮詢及釋疑。</p>		
具體執行成效或績效	<p>一、本市開發許可案件進度控管</p> <p>(一) 內部平台控管、強化橫向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獲准開發許可案件列管：透過每年度召開跨局處平台會議，邀集府內相關業管單位共同檢視已獲准開發許可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包含繳交開發影響費、變更編定、水土保持、公共設施捐贈、建築執照申請等），定期更新案件辦理進度。</li> <li>追蹤開發許可案件依限應辦事項：依管制規則第23、23-1、23-2條依限應辦理事項，考量涉及府內各機關業管，透過平台追蹤進度，強化市府橫向聯繫溝通。</li> <li>跨機關研商協調：針對府內機關實務執行上窒礙難行處須研議因應方案或取得共識之議題，如105年修正管制規則第23、23-1條依限應辦事項規定、申請人無法如期完成申請展延、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機制轉軌等，透過機關研商取得共識或確認府內分工，增進行政效率。</li> </ol>		

	<p>4. 維護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定期更新及上傳本市開發許可案件審議資料，建置個案審議情形，提升審議效率及透明度，有效且透明地管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確保土地資源合理分配與永續發展。</p> <p>(二) 提供行政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開發許可相關研商會議：於查核階段邀集府內相關單位，針對開發計畫書之要件、應檢附資料或待釐清議題提供意見，以利申請人修正，加速後續審議進度。</li> <li>2. 管制規則依限應辦事項協調：除每年定期發函提醒開發許可案申請人外，並召會邀集申請人及相關業管單位，向申請人說明清楚其應辦事項等權利義務、申請展期應檢附之要件。</li> </ol> <p><b>二、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收支運用</b></p> <p>(一) 控管期限及經費：定期追蹤已獲准開發許可案辦理進度，掌握各案繳交開發影響費之情形，確保其依管制規則第23條規定期限內如期繳費，截至目前共計13案開發許可案繳交開發影響費，並透過造冊登錄收取之費用。</p> <p>(二) 妥適運用開發影響費：每年定期函請府內相關單位（用地機關、公所等）評估開發影響費項目之工程需求，鼓勵相關單位提案後續行召開支用分配會議、會勘及書審，經檢核案件急迫性、工項單價合理性等要件後，將開發影響費依提案計畫及支用原則適當分配。截至目前共計補助29案，涉及10個行政區。</p> <p>(三) 檢視結案改善成效：獲開發影響費補助之提案單位，於工程結案時檢附相關竣工成果資料，檢視結案資料與提案資料是否相符，並確保因開發許可案對於周圍地區產生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或其他公共利益影響之改善效益。</p> <p><b>三、精進本市非都市土地相關作業程序</b></p> <p>(一) 簡政便民申請服務：為便利申請人明確知悉開發許可申請流程及應檢附文件，本市訂定開發計畫書製作格式、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作業流程等資料，並公開資訊於本市雲端開放資料庫，以簡政便民提高審議效率。</p> <p>(二) 提升當地環境品質及公益性行政機制：為確保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住宅使用開發許可案件，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住宅使用案件審議作業原則」，要求申請人應回饋「可建築用地」、「公共停車空間」、「擬定消防防護計畫」等項目，以兼顧環境品質並落實漲價歸公。</p> <p>(三) 明定展期機制，避免造成消費糾紛：為確保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同意開發展期後未如期開發完成，產生消費糾紛之情形，爰訂定「新</p>
--	---

	北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開發期程展期機制作業原則」，要求申請人依規定提出展期計畫要件，以審慎評估開發案件展期妥適性及必要性。
--	---

## 附件七、填報完整度

### (一)填報完整度：得 6 分

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11 筆案件合計共 11 分，平均後得 1 分。
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11 筆案件合計共 4 分，平均後得 0 分。
3.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11 筆案件合計共 24 分，平均後得 2 分。
4.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11 筆案件合計共 33 分，平均後得 3 分。

編號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2分）		案件附件完整性（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2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3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3分）	
		項	分數	項	分數	項	分數	%	分數
1.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一般觀光旅館開發案	12	0	0	0	16	3	100	3
2.	南天母坡地社區變更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11	0	0	0	11	3	100	3
3.	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開發計畫	12	0	0	0	5	1	100	3
4.	鶯歌區南靖段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21	2	2	1	6	2	100	3
5.	慈濟三峽園區開發計畫	21	2	0	0	15	3	100	3
6.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開發計畫第1次變更內容對照說明書	17	1	2	1	2	1	100	3
7.	「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說明書	12	0	0	0	1	0	100	3
8.	祥美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1	2	2	1	31	3	100	3
9.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風雨操場設置變更開發計畫案(原私立法鼓人文社會學院開發許可案)	20	2	3	1	14	3	100	3
10.	變更福國安康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變更住宅區A20低密度住宅區為中低密度住宅區)	11	0	0	0	9	2	100	3
11.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	20	2	0	0	30	3	100	3

編號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 2 分 )	案件附件完整性 ( 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 ( 2 分 )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 3 分 )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 3 分 )					
		項	分數	項	分數	項	分數	%	分數	
各項計分		11		4		24		33		
平均後各項計分		1		0		2		3		

註：平均後各項計分為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 (二) 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平均時間 ( 天數 )：得 4 分

編號	案名	天數
1.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一般觀光旅館開發案	88
2.	南天母坡地社區變更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46
3.	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開發計畫	155
4.	鶯歌區南靖段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86
5.	慈濟三峽園區開發計畫	234
6.	汐止區域性資源循環中心開發計畫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說明書	28
7.	「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說明書	21
8.	祥美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83
9.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風雨操場設置變更開發計畫案(原私立法鼓人文社會學院開發許可案)	55
10.	變更福國安康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變更住宅區 A20 低密度住宅區為中低密度住宅區)	53
11.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	307
平均時間(天數)		114

(三) 隨機抽查 3 案審查會議紀錄函發平均作業時間(天數): 得 4 分

-	案名	天數
抽查案 1	新北市石門區下角段一般觀光旅館開發案	17
抽查案 2	南天母坡地社區變更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	19
抽查案 3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	17
平均時間(天數)		17.7